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85508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延华

地 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习家店镇马家院村2组2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净化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、兽医用或药用酵母提取物；减肥茶；贴剂；消毒剂；膳食纤维；人用药